

宋史研究丛书

宋代社会研究

朱瑞熙 著

中州书画社

宋史研究丛书

宋代社会研究

朱瑞熙著

中州书画社

宋史研究丛书
宋代社会研究
朱瑞熙著

责任编辑 陆树庆

中州书画社出版
河南省汝南县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875印张 127千字
1983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统一书号 11219·25 定价 0.76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作者多年研究宋代历史的主要成果。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用历史比较学的方法，深入地探讨了宋代的社会经济、社会阶级结构、土地占有制度、租佃制度、封建家族组织、妇女社会地位、理学和哲学、人民群众的阶级斗争等方面的主要问题的新特点，及其发展变化的内在联系和原因。观点鲜明，资料翔实，论证简练而有力，其中许多看法具有创见。

出版说明

在我国浩瀚的古史文献中，有关宋代社会历史的典籍，异乎寻常地丰富，急待我们去挖掘整理；中国历史发展到了宋代，无论是经济、政治、军事、教育、科学、文化，抑或是民族问题、社会生活以及对外关系等方面，都有许多新的研究课题，尚待我们去作深入的研究。

建国以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史学界日渐注重了对于宋代典籍的整理和对于宋代历史的研究，并获得了可喜的成果。一九八〇年，在上海成立了中国宋史研究会，对此更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目前，全国研究宋史的同志们，正在十二大精神的感勉、鼓舞下，兢兢业业，披荆斩棘，奋力前行，下了极大决心，要在宋史研究中，取得新成果，为发扬光大我国宝贵的历史遗产，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出贡献。可以想见，在这科学春天的美好时光里，同志们的努力定会是卓有成效的。

如果给广大研究宋史的同志，多提供些发表成果的机会，那么，对于全国宋史研究工作的开展，无疑会多少起一点促进作用。正是有鉴于此，我社决定今后陆续出版一套“宋史研究丛书”。

这套丛书分两类：（甲）宋史研究论文集；（乙）研究宋史的专著。

本书即是上述丛书中的一种。

中州书画社

一九八三年六月

前 言

从唐代中叶开始，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我们称之为中国封建社会的中期。它历经五代十国、两宋、元代，直到明代后期出现资本主义萌芽以前，共约八百年时间。由唐代中叶开始的社会发展变化，到宋代几乎完全定型，从而呈现出不同于过去的社会新面貌。

宋代社会的新面貌表现在社会的各个方面，首先是物质生产的发展和阶级关系的变化，在此基础上，出现了新的土地占有制度和租佃制度，从而形成了新的社会经济结构。其次是以新的社会经济结构为政治的和精神的基础，整个上层建筑包括政治、军事、教育、法律等制度，乃至哲学、宗教、文学、艺术、学术等意识形态以及风俗习惯都出现了相应的变革。再其次是人民群众在新的历史环境里，以不同于以往的革命目标和方式进行阶级斗争，奏响了新的战斗乐章。这一切因素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影响，构成了丰富多采的宋代社会面貌的生动图画。

本书以整个宋代社会为对象，研究宋代的社会经济、社会阶级结构、土地占有制度、租佃制度、政治制度、军事制度、教育制度、封建家族组织、妇女社会地位、理学和哲学、人民群众阶级斗争等社会的主要问题，对宋代社会进行横断面的剖析。同时，使用历史比较研究的方法，将宋代社会的各个方面跟宋以前各代主要是唐代进行比较，对宋代社会进行纵切面的剖析。试图通过

这种剖析，来揭示宋代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以及阶级关系发展变化的特点，进而了解宋代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所占的重要地位。预计这项工作将会对探讨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特殊的运动规律有所裨益。

本书写于一九八〇年，原名《试论宋代社会发展变化的新特点》。最初作为一篇论文，曾在同年十月上海师范学院举行的宋史研究会成立会上，介绍过要点。后来根据出版部门的要求，改成章节体裁，便变成了现在的样子，但内容一仍其旧，仅在个别地方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

本书对宋代社会的另外一些问题，诸如赋役制度、职官制度、铨选制度、宗教迷信、风俗习惯、文学艺术、各项学术（包括历史学、地理学、金石考古学、音韵学、目录学等）、民族关系、科学技术等，有些虽然已经言及，但语焉未详，很不深入，大部分则还没有顾及。这些问题有待于今后进一步探讨和论述。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宋代的社会经济	(1)
(一) 农业	(1)
(二) 手工业	(9)
(三) 商业	(14)
(四) 户口和封建国家的剥削收入	(19)
第二章 宋代的社会阶级结构	(23)
(一) 地主阶级	(23)
(二) 农民阶级	(35)
(三) 工匠和机户	(44)
(四) 家内服役者	(51)
第三章 宋代的土地占有制度	(55)
(一) 土地私有制进一步发展	(55)
(二) 土地所有权转移频繁	(59)
(三) 土地所有权日益集中和分散经营	(60)
(四) 官田显著减少	(61)
第四章 宋代的租佃制度	(63)
(一) 租佃契约	(63)
(二) 地租诸形态	(64)
(三) “二地主”	(67)
(四) 划佃和永佃权	(69)

第五章 宋代的政治和军事制度	(73)
(一) 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	(73)
(二) 科举制度	(76)
(三) 募兵制度	(82)
第六章 宋代的教育制度	(86)
(一) 各类学校大量增加	(86)
(二) 扩大招生范围	(89)
(三) 封建教育深入社会	(91)
(四) 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学制	(93)
(五) 理学家制订教育宗旨和教学内容	(94)
(六) 太学生登上政治舞台	(96)
第七章 宋代的封建家族组织	(98)
(一) 小宗之法	(99)
(二) 宗子(族长)	(101)
(三) 族产	(102)
(四) 族谱	(106)
(五) 祠堂	(110)
(六) 族规	(112)
第八章 宋代妇女的社会地位	(115)
(一) 婚姻自主权	(116)
(二) 财产继承权	(124)
(三) 裹足	(126)
(四) 戴盖头	(130)
第九章 宋代的理学、哲学	(134)
(一) 理、气观	(136)
(二) 对耦说	(141)
(三) 纲常伦理说	(144)
(四) 排佛	(150)

(五) 两个思想体系	(155)
第十章 宋代人民群众的阶级斗争	(160)
(一) 农民起义的战斗口号	(160)
(二) 抗租斗争	(162)
(三) 夺地斗争	(163)
(四) 夺取地主浮财和粮食的斗争	(165)
(五) 抗税斗争	(167)
(六) 其他中、下层人民的反抗斗争	(167)
结语	(172)

第一章 宋代的社会经济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社会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以及随之而来的产品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整个历史的基础”^①。马克思在阐述历史的前后联系和发展时，明确指出：

“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的活动的产物。”^②列宁也说：“自然界中一切现象都有物质原因作基础，同样，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③宋代社会各方面所出现的发展变化以及由此而形成的新特点，即以唐代和宋代本身社会经济的发展作为物质基础，并由它来决定的。依据这个原则，本文首先论述宋代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一部分。

宋代社会经济的发展，表现在农业、手工业、商业、户口以及封建国家剥削收入等方面。

（一）农业

农业是宋代社会最主要的生产部门。宋代农业生产的发展，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四二四页；第一卷，第四三页。

② 同上，第四卷，第三二一页。

③ 《列宁选集》第一卷，第八八页。

广度而言，主要表现为耕地的增加。由于广大劳动人民的不断开垦，由于宋代封建国家有些时候推行奖励垦田的措施，以及某些官员关心农事、指导垦殖，各种类型的农田诸如圩田、山田、沙田、淤田、涂田、藕田等逐步增多，因此耕地肯定要比汉、唐增加很多。但是，宋朝官府对于垦田数字的统计，显然与实际情况相差甚远。据《宋史·食货志上一》记载，宋代垦田的最高额为宋真宗天禧五年（一〇二一年）的五百二十四万多顷，其次为宋英宗治平年间（一〇六四年到一〇六七年）的四百四十万顷。《治平会计录》的作者蔡襄^①明确指出，治平年间的垦田数，“特计其赋租，以知顷亩之数”。还指出：当时“赋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计之，则天下垦田无虑三千万顷”。由此说明，这一垦田数只是依据两税等数额推算而得，而逃税的田亩占十分中的七分。据此计算，全国垦田估计达一千四百七十万顷，蔡襄所谓“三千万顷”，可能系“一二千万顷”之误。

宋代农业生产的发展，就深度而言，表现为耕作制度的改进、耕作技术的提高、经济作物地区的较多出现和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

耕作制度是在一定的社会制度和自然条件下形成的作物种植制度。历史上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发展到封建社会甚至资本主义社会，耕作制度改变的方向，总是由少种到多种，由粗放到集约，由低产到高产，由地力衰退到地力不断提高的。宋代耕作制度的改进，主要表现在一年两熟制和两年三熟制面积的日趋扩大。北宋初年，官府劝谕江南、两浙、荆湖、岭南、福建各州百姓“益种诸谷，民乏粟、麦、黍、豆种者，于淮北州郡给之”；江北诸

^① 章如愚：《山堂先生群书考索》续集卷四五，《财用门·宋朝财用》云：“蔡襄著《治平会计录》”。

州，也令“就水广种粳稻，并免其租”^①。这是宋朝统治者试图改变“江北之民杂植诸谷，江南专种粳稻”的旧耕作制度的一个重要措施。以后的事实证明，宋朝统治者的这一措施是有一定成效的。北宋时期，北方的水稻和南方的麦等种植面积，都在逐步扩大。尤其在南宋初年，北方人口大批向南迁徙，因为北方人爱吃面食，麦价迅速提高，种麦者获利较多；同时，封建官府规定佃户如果种麦不须向地主交纳麦租。所以，南方植麦面积不断扩大。庄绰《鸡肋编》卷上记载：“建炎之后，江浙、湖湘、闽广，西北流寓之人遍满。绍兴初，麦一斛至万二千钱，农获其利，倍于种稻。而佃户输租，只有秋课，而种麦之利独归客户，于是竞种春稼，极目不减淮北。”宋理宗初年，方大琮说：“青黄未接，以麦为秋，如行千里弛担得浆，故禾则主、佃均之，而麦则农专其利。”^②南宋后期，两浙、江西、福建、两湖等地已经普遍种植二麦，甚至天气较热的两广也有部分地区种植。南宋时，各地农民还培育出一些大、小麦优良品种。小麦方面，淮西路无为军的品种，有早白、中白、晚白、和尚等四种^③。浙东路绍兴府的品种，有早白麦（小满前熟）、松蒲麦（秃芒如松房）、娜麦（穗如大麦，而米则小麦）^④。台州的品种，有赤麦、白麦、早齐、鼠狼黄^⑤。江东路饶州的品种，有赤麦、白麦、青秆、白蒲、大青、

①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上一》。

② 方大琮：《铁庵方公文集》卷三三，《将邑丙戌（宝庆二年，一二二六年）秋劝种麦》。另见黄震：《黄氏日抄》卷七八，《（咸淳七年）中秋劝种麦文》。

③ 《永乐大典》卷二二一八一，《麦字》引《濡须志》。

④ 施宿：《嘉泰会稽志》卷一七，《草部》。

⑤ 《永乐大典》卷二二一八一，《麦字》引《台州府志》。

齐头黄，还有僧头麦。僧头麦本是两浙路的品种，皮厚而无芒^①，所以又称“和尚麦”、“火烧麦”、“师姑头”等，平江府、太平州等地普遍种植^②。大麦方面，浙东绍兴府有晚大麦（种长而子多，与小麦齐熟）、六棱麦、中早麦、红粘糯（能酿酒）等四种^③。江东太平州有六棱麦、中早麦、红粘糯等三种^④。徽州有早麦、中期麦、青光麦、高丽麦（又称高头麦，揉搓则粒出，但难为地力）、糯麦（宜煮饭）^⑤。浙东扬州有薏麦、短秆、晚麦、淮麦^⑥。各地大、小麦良种的培育，显示出当时二麦栽培面积的增加，同时也反映麦、稻二熟制地区的逐步扩大。

宋朝统治者试图改变旧的耕作制度的另一个重要措施，是引种占城早稻。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年），因江淮、两浙地区遇旱，水稻歉收，命从福建运占城稻三万斛，分给三路，“令择民田之高仰者莳之”^⑦。同时，颁布了栽种法^⑧。占城稻是早籼稻，性耐旱。在大中祥符五年以前，江淮、两浙地区在水稻方面只种植粳稻和糯稻，此后，占城稻即籼稻尤其早籼稻就逐步遍于江淮、两浙。广大农民经过长期精心栽培和选育，还创造出许多适应本地气候、土壤条件的新的占城稻良种。南宋时，各地的占城稻亚种已经为数繁多，既有籼稻和糯稻，又有早稻、中稻和晚稻。金州糯（又称金钗糯、交秋糯），是从占城稻种培育出

① 《永乐大典》卷二二一八一，《麦字》引《番禺志》。

② 《永乐大典》卷二二一八一，《麦字》引王恽《玉堂嘉话》、《太平志》、《苏州府志》等。

③ 施宿：《嘉泰会稽志》卷一七，《草部》。

④ 《永乐大典》卷二二一八一，《麦字》引《太平志》。

⑤ 罗愿：《淳熙新安志》卷二，《叙物产·谷粟》。

⑥ 《永乐大典》卷二二一八一，《麦字》引《维扬志》。

⑦ 《续通鉴长编》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五月戊辰。

⑧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七，《农田杂录》。

来的一种早熟的籼糯，浙西嘉兴府、湖州、平江府、临安府，浙东绍兴府，江东徽州等地都已普遍栽种。浙东绍兴府的早稻品种中有早占城（又名金成、六十日子），中稻品种中有白婢暴、红婢暴、八十日、泰州红、黄岩硬秆白、软秆白，早熟晚稻品种中有红占城，迟熟晚稻品种中有寒占城。绍兴府的早占城稻，在浙西嘉兴府、平江府、临安府、镇江府、浙东台州等地都有种植。绍兴府的白婢暴、红婢暴两个品种，在台州也有种植，是“次早”成熟的稻种。各地许多占城稻良种的培育，对逐步推行一年两熟制或两年三熟制起了重要的作用。

诚然，宋朝统治者改变耕作制度的措施，唯有经过广大劳动人民的长期努力才能够实现。宋代农民群众除在推行以上两个措施的过程中作出贡献而外，还根据早、中、晚熟品种合理搭配的需要，培育和相互交流了许多优良的粳、糯稻种。据现存资料统计，包括各种占城稻种在内，宋代共有近二百六十种水稻良种，当然实际数字远远不止这些。比如浙东台州的水稻品种，分为“最早”、“次早”、“晚”三大类共二十种，另有“宜早”的早稜稻、“宜水”的倒水赖稻，还有糯稻九种^①。绍兴府的水稻也有早稻、中稻、晚稻、糯稻等四大类共五十六种，其中晚稻是一些“七月始种，得霜乃熟”的品种，称“寒占城”、“见霜稻”、“狗婢稻”、“九里香”^②。又如浙西平江府昆山县的农民引种了名叫“睦州红”的中稻和“宣州”的糯稻。浙东绍兴府的农民引种了外地的四种早稻，称为“宣州早”、“泰州红”、“黄岩硬秆白”、“黄岩软秆白”等。

① 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三六，《风土门·土产·谷之属·稻》。

② 施宿：《嘉泰会稽志》卷一七，《草部》。

北方水稻和南方二麦种植面积的扩大，以及各地许多新的稻、麦良种的培育，都为改进耕作制度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淮南路“岁收谷、麦两熟”^①，浙西路苏州（平江府）“稻一岁再熟”，或者“刈麦种禾”，既“种粳稻，又种菜、麦、麻、豆”^②。南宋初，陈旉在《农书》中，介绍了在旱田“获刈才毕，随即耕治晒暴，加粪壅培，而种豆、麦、蔬茹”^③的经验，还为每个月的农事作了安排，尽量使“不违先后之序”，“相继以生成，相资以利用，种无虚日，收无虚月”^④。这种耕作制度跟前代的一年一熟制已经大不相同。

宋代的耕作技术也有所提高。这跟一些比较先进的农具的逐步推广密切有关。诸如耕地用的踏犁和犁刀，扯秧用的秧马，灌溉用的人力水车、牛转水车（即踏车或龙骨车）和筒车，收获时用的颴扇（扇车）^⑤，无不减轻了耕地、扯秧和灌溉时农民的劳动强度，增加了农民抗御水、旱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并且提高了功效。在此基础上，二麦尤其是水稻的栽培技术较前有所提高。南宋初人陈旉在《农书》中，总结了两浙等先进地区的耕作经验，从耕耨、浸种、育秧、施肥、耘田、灌溉到饲牛、役牛、蚕桑等，一一作了详细介绍。陈旉《农书》的成书表明，两浙等地水稻种植，稻、麦轮种，施肥等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技术，这些技术是两浙等先进地区广大农民长期劳动的结晶，对于宋代农业的发展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作为士大夫的陈旉，经过长时期的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一七，《营田杂录》。

② 吴泳：《鹤林集》卷三九，《隆兴府劝农文》；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卷上，《物产》。

③ 陈旉：《农书》卷上，《耕耨之宜篇第三》。

④ 陈旉：《农书》卷上，《六种之宜篇第五》。

⑤ 李壁：《王荆公诗笺注》卷一五。

实地调查研究，总结了当时农业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对宋代及以后各代农业的发展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宋代农业还因气候、交通、技术等条件，自然地出现一些专门种植经济作物的农户，形成经济作物的专业经营区域。诸如太湖中洞庭山的农民专门种柑桔，而“湖口之物，尽仰商贩”^①。江西营州、道州种植金桔，温州种植黄柑，广南种植柑桔，福州、兴化军种植荔枝。洛阳、彭州、苏州、陈州种植牡丹等名花，这些地区都出现了许多专门以种花为生的“花户”或“花农”^②。盛产甘蔗的泉州、福州、吉州、广州、明州、汉州、遂宁府，也有许多蔗农，兼炼沙糖和制糖冰^③。湖州安吉“唯借蚕办生事”^④，所产丝“尤好”，每年上供五万两^⑤。建州、雅州、蜀州、邛州、彭州、汉州、绵州、雅州、洋州等地农民“多以种茶为生”，这里有大批专门种植茶叶的园户^⑥。两浙地区还普遍种植粳稻和糯稻，苏州常年产米七百多万石^⑦，所产箭子粳米和香子稻米专供贵族、官僚享用。随着城市人口的增长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对此类商品粮食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两广和福建较多种植棉花，南宋末年，江淮、川蜀也逐渐种植^⑧。历史证明，棉花是一种经济

① 庄绰：《鸡肋编》卷中。

② 陆游：《牡丹谱》、《花释名》，载《全蜀艺文志》卷五六下；范成大：《吴郡志》卷三〇，《土物下》。

③ 王灼：《糖霜谱》等。

④ 陈旉：《农书》卷下，《种桑之法篇第一》。

⑤ 谈钥：《嘉泰吴兴志》卷二〇，《风俗·物产》。

⑥ 吕陶：《净德集》卷三。

⑦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议》卷上，《答手诏条陈十事》。

⑧ （元）王桢：《农书》卷一〇，《百谷谱十·杂类》；卷二一，《农器图谱十九·木棉序》。